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2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嘉黎，男，1982年10月3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2005年1月4日因殴打他人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。2021年8月13日因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胡娟娟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润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12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嘉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涵寒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嘉黎及其辩护人胡娟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8月13日凌晨2时15分许，被告人王嘉黎为发泄不满，饮酒后至被害人王某租住的本市长宁区XX路XX号XX宾馆XX号楼处，使用途中捡拾的红白色相间铁管将6号楼主楼窗户、裙楼窗户及户外玻璃门砸坏，又将主楼屋内的工艺品、电脑显示器、打印机等物品砸坏后离开。经价格认定，上述被损毁物品价值共计人民币29,224.12元。

当日，被告人王嘉黎在XX宾馆XX号楼XX宾馆的保安拦截，后被民警带至公安机关。到案后，王嘉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2021年11月15日，被告人王嘉黎在亲友协助下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9,3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嘉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、且有被害人王某的陈述，证人江某、是云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接受证据清单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视听资料制作说明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照片及监控、执法记录仪录像、工作情况、案发经过表格，文物艺术品鉴定表、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、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嘉黎故意毁坏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王嘉黎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在亲友协助下退赔经济损失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、情节、后果，辩护人另提出对王嘉黎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嘉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止。)

二、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许艳婷
辛颖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